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北特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8 月 16 日，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北特科技于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收购子公司合作权益及增资

2017 年 4 月 28 日，北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权益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叶彦苇将其在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 25% 的合作权益无偿转让给北特科技。上述转让完成后，北特科技以货币方式向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三、2017 年 7 月 6 日，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北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

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北特科技与自然人王占军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北特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铝合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北特科技以现金出资 4,100.00 万元，持股 82.00%。北特铝合金为北特科技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锻造、汽车转向器和减振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投资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上述投资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